

飞机租赁



香港飞机租赁优惠税制概要

a) 针对合格飞机出租商的优惠

根据优惠税制，合格飞机出租商的合格利润可按企业利得税税率的一半（即8.25%）课税。合格利润包括飞机租赁业务利润的附带收入（即来自合格活动的配套交易的收入），例如利息收入、汇兑收益或对冲收益等。

作为对折旧免税额的补偿，合格飞机出租商可享受20%的税基优惠。一般而言，合格飞机出租商的企业利得税负计算如下：

$$\text{企业利得税负} = [\text{总租金} - \text{可扣除费用(不包括有关飞机的折旧免税额)}] \times 20\% \times 8.25\%$$

如果合格飞机出租商在紧接飞机脱手之前，已持续将该飞机用于进行合格飞机租赁活动不少于三年，则该飞机出租商从该飞机脱手所获收益将被视为资本性收益，无需缴纳香港利得税。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从飞机脱手所获的收益如属资本性质，均不必在香港课税。

b) 针对合格飞机租赁管理商的优惠

合格飞机租赁管理商的合格利润可按企业利得税税率的一半（即8.25%）课税。合格利润包括飞机租赁管理业务利润的附带收入（即来自合格活动的配套交易的收入），例如利息收入、汇兑收益或对冲收益等。

请注意，安全港规则可能适用，使利润主要来自于经营以及资产主要用于合格飞机租赁管理活动的公司就合格利润得以按半额税率课税。

税率减半优惠

合格飞机出租商或合格飞机租赁管理商在某课税年度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享受税率减半优惠 —

a) 在该课税年度内 —

- (i) 合格飞机出租商或合格飞机租赁管理商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进行的（**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
- (ii) 产生其该年度的合格利润的活动是在香港进行的或由其安排在香港进行的（**实质活动要求**）；及
- (iii) 该等活动并非由位于香港境外的常设机构进行的（**归属香港要求**）；及

b) 合格飞机出租商或合格飞机租赁管理商以书面方式，提出不可撤回的选择，要求获得税率减半优惠。

20% 税基优惠

如在以下情况，合格飞机出租商在某课税年度不可获得20%的税基优惠 —

- a) 合格飞机出租商没有为提供有关飞机而招致资本开支。
- b) 合格飞机出租商或其有关连者已就为提供有关飞机而招致的资本开支，在香港获给予折旧免税额。
- c) 就该课税年度而言，合格飞机出租商的有关连者，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区，就为提供有关飞机而招致的资本开支，获给予资本免税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nvestHK 投資推廣署

实质业务存在

香港的税收协议合作伙伴认为，无实质业务存在的公司不得享受任何税收协议优惠。打击「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BEPS) 最终报告第6项行动计划(防止税收协议优惠的不当授予)表示，滥用税收协议(尤其是「择协避税」行为)是 BEPS 最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香港承诺实施第6项行动计划的最低标准，包括在香港税收协议中明确声明缔约双方的共同意图在于消除双重征税，但不得为透过逃税或避税等不纳税或少纳税的行为制造机会；香港将透过主要目的测试等方法实践此项共同意图。

虽然对合格飞机出租商或合格飞机租赁管理商的公司注册地没有限制，但应确保在香港有实质业务存在。为了获取与原定目的不符的税收协议优惠，而透过虚假安排将已存在的租赁安排从其他司法管辖区转移至香港，可能不被税收协议合作伙伴接受。

a) 中央管理及控制

一般来说，如果合格飞机出租商及合格飞机租赁管理商的行政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香港执行关于战略、财务和运营决策的日常职责，且主要在香港开展为准备和作出该等决策所必需的日常活动，则认为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位于香港。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点完全是事实问题，必须基于自身事实进行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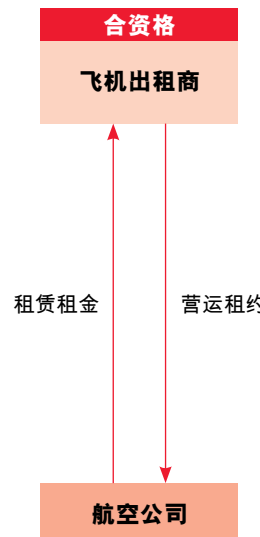
b) 实质活动

实质活动要求确保在香港履行飞机租赁职能或飞机租赁管理职能；在/自香港购入或监控资产(包括相关的飞机)；在香港承担与飞机租赁业务或飞机租赁管理业务相关的风险。核心的产生收入活动应在香港进行。此等活动包括筹资、协议筹资条款；识别并购入待租赁的飞机、招揽承租方；确定租赁的条款和租期；监控并修改租赁协议；管理相关风险及保存文件等。

留意到不同公司可能有不同的商业模式，在判断是否符合中央管理及控制和实质活动要求时，应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为就税负取得明确依据，飞机出租商或飞机租赁管理商可针对特定交易或架构向税务局局长申请事先裁定，以了解飞机租赁税制条文如何应用。

香港飞机出租商租飞机予飞机营运商

 租赁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航空公司的营运租约• 并非融购租约、有条件售卖协议或租购协议
 所有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出租商拥有经济所有权
 分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适用
 双重折旧免税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双重折旧免税额
 中央管理及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于香港
 优惠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飞机出租商 ✓ 合格飞机租赁活动• 香港出租商可选择适用新税制• 香港出租商可享受优惠税率



有关详情，欢迎联系

黄恒德

财经金融行业主管

电话：+852 3107 1085

电邮：dixonhtwong@investhk.gov.hk

王国藩

运输及工业行业主管

电话：+852 3107 1088

电邮：bwong@investhk.gov.hk

投资推广署香港办事处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25楼
电话：+852 3107 1000
电邮：enq@investhk.gov.hk
www.investhk.gov.hk